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694&bkid_1=&KindID3=&KindID4=

全球執法合作 機制與實踐

何招凡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公司

第一章

導 論

第一節 緣 起

全球化之不可擋趨勢，提供跨國犯罪日益猖獗的條件，使個別國家難以有效對抗，欲有效對抗跨國犯罪必然需要國際合作。國際社會早即發展對抗跨國犯罪的策略及機制，我國則於民國50年以中華民國中央局名義成為國際刑警組織會員國，民國68年7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擴編時將國際刑警科納入編制，其職掌為：「國際刑警組織總部、會員國及外國治安機關聯繫與合作事項；國際刑警組織總部、會員國及外國治安機關來往函件、資料等處理事項；協助國際刑警組織總部、會員國及外國治安機關各種請求調查事項；偵辦跨國刑案及協助配合辦理國內重大涉外案件事項；國際犯罪情報蒐集、傳遞及運用事項。」是以，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依其職掌為我國警察機關與國外治安機關進行國際執法合作的唯一窗口，可以說刑事局國際科的國際執法合作經驗就是我國警察的國際執法合作經驗，而且幾乎是完全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管道進行。然而由於國際形勢使然，中國大陸以排我為條件加入國際刑警組織，其實只是遲早的事情。當時刑事局長盧金波深知我國警方如過度依賴國際刑警組織，將使我國在國際警察合作上受到限制，因此，除盡力維護我國的會籍外，更加强國際科陣容，主動積極擴展國際執法合作工作。

民國73年7月國際科一次增加了5人，使承辦人員層級人數一次加倍，盧局長希望國際科由原先僅負責公文承轉的內勤性質，

2 全球執法合作：機制與實踐

轉變為主動出擊能獨立作戰的單位，尤其是追緝潛逃海外要犯更為首要工作之一。民國73年9月中國大陸果然取代我國成為國際刑警組織會員國，面對此一挫折，盧局長親自指揮督導的國際科，與各國治安機關之往來合作反而更加密切。民國75年國際科逐漸展現出海外緝逃成果，連續主動跨海出擊，當年3月及5月分別自日本和泰國緝捕遣返竹聯幫第一殺手劉○榮及殺警奪槍強盜集團林○誠等要犯，獲得國人的認同肯定及媒體的喝采。尤其是當年12月，盧局長親率國際科幹員親征菲律賓緝捕遣返十大槍擊要犯之首的軍火販子許○德等要犯，更是我國警方海外緝逃的極致表現，媒體報導的程度可謂空前，將刑事警察局的聲望推向另一波高峰，盧金波局長的遠見令人敬佩，對國際科定位的發展影響深遠，可說是我國警察開展國際執法合作的先驅。

作者於民國73年7月進入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服務迄今，三度進出國際科，前後在國際科服務約十二年，從最基層的偵查員、警正偵查員、組長、秘書、科長，國際科的每一個層級的職位都擔任過。國際科從僅僅層轉公文之內勤單位，轉變成跨海主動出擊尋求國際執法合作之具外勤屬性的內勤單位；民國94年5月起陸續派駐海外警察聯絡官，運用駐外警察聯絡官網絡進行國際執法合作，將治安前線推到國境外；民國96年7月警政署外事警官隊移撥納入國際刑警科成立任務編組之國際刑事偵查隊，成為我國警方追緝外逃、偵辦跨國案件以及擔任國際執法合作工作的專責警力。我國警察之國際執法合作重點，則從過去以跨海追緝要犯為主，到目前的追緝外逃與偵辦跨國刑案並重，且因應跨境多地犯罪挑戰，經常派員跨境進行聯合偵查。作者有機會參與見證我國警察不同時期、不同階段的國際執法合作工作，並且在諸多不利於我國參與國際合作的環境中，在不同時期、不同階段都獲致豐碩的國際執法合作成果，並且累積豐富的國際執法合作經驗。因為這方面的經驗，甚至作者在第二度調離國際科擔任偵一

隊二組組長期間，還奉派率員遠赴美屬薩摩亞偵辦我國漁船喋血案及赴澳門緝捕遣返劉○友公館血案重要關係人槍擊要犯宋○榮。

至少50次以上遠赴海外的執法合作任務，在歐、亞、非、北美、加勒比海、南太平洋及南美等地都曾留下執法合作的痕跡。與日本、泰國、菲律賓、澳門警方合作緝捕遣返我國外逃要犯都是開啟雙邊執法合作的破冰之旅；依據金門協議執行遣返大陸經濟犯吳○鵬是兩岸警務合作的首例；與美國、泰國合作成功執行我國首次控制下交付之緝毒行動；首次在美國境內（洛杉磯聯邦法院）由美國檢察官在場見證偵訊我國籍走私安非他命嫌犯並製作筆錄；首度前往越南偵訊兩岸電信詐騙集團我國籍嫌犯；規劃兩岸首次至第三地執行「0310」打擊電信詐騙集團之海外查緝工作，並首次前往印尼執行專案工作；與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外交部共同完成臺美簽署「強化雙邊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協定」等，每一案件的執行，都為我國警察在擴展國際執法合作的道路上樹立一個里程碑，亦均極具歷史意義。

海外執法合作的任務中，經常遭遇到無法預期及掌控的意外，例如自奧地利押解外逃經濟犯阮○生返國途中，在泰國曼谷機場追回乘過境時奪門逃逸的阮犯、在菲律賓馬尼拉圍捕槍擊要犯林○順的過程中，林犯為脫逃墜樓身亡、已緝獲之殺人逃犯於遣返前在芭達雅警察局拘留所自殺身亡、已緝獲之槍擊殺人要犯楊○伍於遣返前一刻在泰國移民局自殘受傷、已緝獲留置於菲律賓刑事調查處之槍擊殺人要犯李○明企圖行賄期約縱放、已緝獲留置於菲律賓馬尼拉西區警察局的貪瀆逃犯余○峰經行賄為菲警私自縱放、自南美烏拉圭押解涉嫌我國漁船喋血案之大陸籍兇嫌返國遭烏拉圭航空拒載及遭美國拒絕過境紐約、自美屬薩摩亞押解我國漁船海上喋血案之大陸籍兇嫌返國被美國拒絕過境夏威夷，甚至國安局曾獲報我國在泰逃亡毒梟廖○福因受作者緝捕威

4 全球執法合作：機制與實踐

脅而擬對作者不利，因而函請刑事局提醒作者注意赴泰執行任務時人身之安全，一次次突如其來的挑戰及無法預期的變數，使作者獲致最難得、最豐富的國際執法合作經驗以及最深刻的體驗。此外，作者有機會參與美國緝毒局在香港舉辦的研習與美國聯邦執法人員訓練中心之訓練、前往日本東京及美國夏威夷出席國際執法合作會議以及參與制訂及洽簽《臺美強化雙邊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臺越合作預防及打擊犯罪協定》與《臺泰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等經驗，都開擴作者在國際執法合作領域方面的視野，也提升了此領域的專業素養。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刑事局國際科的國際執法合作歷史就是我國警察的國際執法合作歷史，可是當筆者第三度重返國際科時，發現幾乎所有國際科同仁，對於國際科前輩過去創造的很多空前的國際執法合作歷史均無所悉，驚覺許多對我國警察極具意義的國際執法合作歷史似乎已在逐漸消逝，乃興起必須要有傳承及記錄的念頭，而環顧曾經參與過國際執法合作之人員，作者在這方面的經歷最豐富與最完整，因而在民國101年3月離開國際科的最後一個職位後，基於使命感即投入資料蒐集、整理、記錄及撰寫的工作，希望以個人的國際執法合作經驗為主軸，傳承工作經驗以及為我國警察記錄下國際執法合作的重要歷史，此為作者撰寫本書的初心。然而著手撰寫後，隨著不同執法合作案件的回憶，不斷浮現各種不同的議題，隨著不斷衍生的議題逐漸擴大蒐集參考相關文獻資料，原先的構思遂不斷修改，最後轉變成全面性的探討國際執法合作之機制與實踐，並以個人親身參與的國際執法合作的案件及體驗來印證與檢驗，再就其中可能衍生的爭議與問題深入探討，本書之撰寫於焉完成。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書採用文獻探討、比較研究、個案分析及參與觀察等研究方法，茲分述如下：

一、文獻探討法（Literature Review）

所謂文獻探討，是指針對某一特定主題持續蒐集與其有關的重要圖書文物資料，並加以整理、分析歸納，評鑑與彙整歷程。¹ 本書蒐集相關之國內外學術著作、期刊論文、聯合國報告、宣言、決議、相關公約及條約、歐洲相關公約、條約及架構決定、研究報告、出國報告書、法院判例、雜誌、報紙及相關文獻，加以整理、歸納及分析，作為撰寫全球化與跨國犯罪、國際合作對抗跨國犯罪之策略、國際執法合作之機制與困境、國際執法合作之趨勢與實踐面向以及探討國際執法合作衍生的問題等論述之基礎。

二、案例研究法（Case Study）

案例研究法常常是一個研究單元（unit of study）——如：個人、機構、團體或社區等——有關層面的探討。²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可說是犯罪全球化最典型的犯罪型態，本書以電信詐欺犯罪為案例，由兩岸及與第三地合作打擊電信詐騙集團的過程，分析其由臺灣西進中國大陸，再蔓延、流竄至東南亞國家及未來可能發展成為「全球公敵」之原因，並以兩岸與第三地執法合作掃蕩電信詐騙集團之成果雖然豐碩，然而詐騙集團在第三地之運作依舊猖獗，提出在既有合作之基礎上持續加強跨境合作提升查緝成果

¹ 周文欽，研究方法概論，空大學訊，第393期，2008年3月，頁96。

² 許春金，（2007），犯罪學，臺北：三民，修訂五版，頁44。

6 全球執法合作：機制與實踐

外，應如何有效防範電信詐欺犯罪持續蔓延、擴散成為「全球公敵」之省思及建議。

三、比較研究法（Comparative Research）

比較研究法是對相同事物的不同方面或同一性質事物的不同種類，透過比較而找出其中的共同點或差異點，來深入認識事物本質的一種方法，其基本原理有二：「比相同」與「比差異」。³當必須在兩個或多個事件間，建構出一種關係時，便需要採取一種提綱挈領式的觀點，這便需要採用比較研究的方式。⁴打擊跨國犯罪必須發展司法互助與加強執法合作，此兩個不同的領域，在實踐中，往往相互聯繫並且相互交織，既有一些相似之處，也有著區別，有時候很難將它們截然區分，本書由合作主體、合作的目的和對象、所採取程序以及合作依據的法律文件效力等方面加以分析比較，探討司法互助與執法合作之異同以及兩者運作之原則。另比較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刑事事件司法互助示範條約》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與《反腐敗公約》、《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臺美強化雙邊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協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臺越合作預防及打擊犯罪協定》、《臺泰共同打擊跨國經濟犯罪及相關犯罪協議》、日本《國際偵查互助法》與韓國《國際刑事司法共助法》等內容及立法例，提出較符合我國現實環境之立法及推動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與打擊犯罪條約或協定之建議。

³ 王玉民，（1994），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臺北：洪葉文化，頁247。

⁴ Arnold Joseph Toynbee著，陳曉林譯，（1984），歷史研究，臺北：遠流，頁91-96。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694&bkid_1=&KindID3=&KindID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全球執法合作：機制與實踐／何招凡著. -- 二版. --
臺北市：何招凡出版：元照總經銷， 2018.03
面；公分

ISBN 978-957-43-5329-3 (平裝)

1.國際刑法 2.國際合作

579.95

107001813

全球執法合作 機制與實踐

請勿公開散布

5H050PB

作者	何招凡
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550 元
專線	(02) 2375-6688
傳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3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2018 年 3 月 二版第 1 刷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43-5329-3